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行〔2026〕25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协机关、省级各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9月30日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甘肃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协机关，省级各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党政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省级党政机关常驻地包括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和兰州新区。上述区域外的省级党政机关执行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减少不必要的出差，

尽量通过网络等通讯手段办理相关业务，压减差旅费支出；出差应按规定报经单位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天数、路线、频率；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第五条　差旅费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价格以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等级选乘交通工具。具体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城际列车、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城际列车商务座、高级动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公务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城际列车一等座、一等卧、动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城际列车二等座、二等卧、动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公务出差应当加强计划统筹，减少机票、车票退改签费用。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的，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按规定等级应当乘坐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一等座席别的，不得购买超级经济舱及同类型舱位、优选一等座。

第九条　公务出差乘坐飞机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规定，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住宿应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见附件1），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十三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其他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天100元。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每人每天80元。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赴基层开展公务活动，提倡不接受基层安排工作餐，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确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应在公函中列明接待事项，并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及时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出差人员在接待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交纳，午餐、晚餐按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场所用餐的，按照用餐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有用车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

第二十条　对于接待单位统一提供收款二维码的，出差人员可采取移动扫码方式交纳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支付记录等均可作为凭证，由出差人员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接待单位应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及时开具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无法开具上述凭证的，可开具其他收款凭证。相关账务处理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规定执行，做好业务台账登记，加强收取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到常驻地以外所在单位挂职、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类工作队（专班）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销。

（二）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

由接收单位承担，接收单位承担有困难的，经书面请示并经派出单位批准后可由派出单位报销。

（三）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除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外，本人利用休息休假时间往返的，可按省内平均每月不超过2次，省外平均每月不超过1次，在差旅费标准内由派出单位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

（四）工作期间的住宿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接收单位不安排住宿的，经派出单位批准可凭据报销住宿费。

（五）省委组织部选派人员赴中央和其他地区挂职锻炼，驻村帮扶等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经单位领导批准，可按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出差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到兰州新区开展公务，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首次前往调入单位报到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

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并说明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用车以及交纳费用等情况。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乘坐省级部门公务用车（含租车）出差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填写，不予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

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省级党政机关应强化对所属单位的指导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差旅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由相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甘财行〔2014〕18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5〕14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解释的通知》（甘财行〔2019〕14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党政机关规范差旅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事项的通知》（甘财行〔2019〕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2.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3.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审批表（参考格式）

4.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审批表（参考格式）

附件 1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南昌市	800	500	350					
		其他地区	800	50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33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36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900	550	450					

附件 2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出差住宿费开支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类别	地　　区	住宿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一类	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兰州新区	800	470	350
二类	嘉峪关市	700	450	310
	金昌市（金川区）			
	白银市（白银区）			
	天水市（秦州区）			
	酒泉市（肃州区、敦煌市）			
	张掖市（甘州区）			
	武威市（凉州区）			
	定西市（安定区）			
	陇南市（武都区）			
	平凉市（崆峒区）			
	庆阳市（西峰区）			
	临夏州（临夏市）			
	甘南州（合作市）			

类别	地　区	住宿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三类	兰州市（红古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	700	420	280
	白银市（平川区、景泰县、靖远县、会宁县）			
	天水市（麦积区、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秦安县、张家川县）			
	酒泉市（玉门市、金塔县、瓜州县、肃北县、阿克塞县）			
	张掖市（山丹县、临泽县、高台县、肃南县、民乐县）			
	武威市（古浪县、民勤县、天祝县）			
	金昌市（永昌县）			
	定西市（临洮县、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漳县、岷县）			
	陇南市（西和县、礼县、宕昌县、两当县、徽县、成县、文县、康县）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崇信县、泾川县、灵台县、庄浪县）			
	庆阳市（镇原县、庆城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			
	临夏州（和政县、广河县、东乡县、康乐县、永靖县、积石山县、临夏县）			
	甘南州（舟曲县、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临潭县、卓尼县）			

附件 3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审批表(参考格式)

年　月　日

出差人员		出差目的地	
出差事由			
起止时间		自然天数	
交通工具			
申请人		审批人	
备注：			

附件 4

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审批表(参考格式)

<table>
<tr><td>出差人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差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差目的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城市间交通费</td><td>交通工具</td><td colspan="4"></td></tr>
<tr><td>金　　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宿费</td><td>金　　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伙食补助费</td><td>天　　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金　　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市内交通费</td><td>天　　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金　　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保险费、退票费等）</td><td>金　　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报销金额合计</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接待单位是否协助安排用餐用车</td><td>是否用餐</td><td>□是　□否</td><td>交纳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用车</td><td>□是　□否</td><td>交纳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报销人签字</td><td></td><td>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核人签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